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佛山鲍斯、江西鲍斯、河南鲍斯、福州鲍斯、宁波鲍斯、东莞鲍斯、哈勒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金额（不含税）合计不超过10,6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哈勒数控采购设备及配件、维修费等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柯亚仕因与哈勒数控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确保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成立”）租赁部分现有车间及附属办公用房，合计面积不超过 15,000 平方米，租金 9 元/平方米/月；同时，远大成立尚有 16,0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拟根据公司子公司的要求单独设计建设适用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公司子公司预先支付定金，定金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特定用途厂房建设的定金，待厂房建成后以租赁的形式，将新建特定厂房租赁给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支付的定金转为押金，押金于租赁期结束后退还，由于子公司支付了押金，遂这部分厂房的租赁费较市场同期优惠 30%，租金按 6.3 元/平方米/月收取。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陈金岳、陈立坤因与远大成立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租赁协议，租金是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